



# 願有更切實可行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

## 對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」閉幕後的期待

政府自民國五十七年訂頒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推展社區工作以來，已有二年，社區建設進步之快，民衆受益惠澤之多，乃是有目共睹之事，但也無法否認，不少社區工作的推展，距離要求的標準仍有相當距離，究其原因，乃是觀念意識的模糊和方法技巧的不足。探本尋源，則在社會急速地變化，使得原訂作引導的工作綱要未能因應實際的需要。內政部有鑒及此，乃於二月十九、二十兩日在臺北召開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」，邀請學界人士、機關代表及地方社政同仁共同研商，以期研訂出目標崇高，但有途徑可以到達；兼顧實況，又不違背原則與特性的新工作綱要。

我們如果以當年的尺度來衡量，十二年前訂頒的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，可以說是體系完備，目標、區域、機構、步驟、項目、經費、要領等俱全，自有其可取之處，但因為時移勢轉，只重貧窮落後地區，而未擴及整體；只強調社區本身而未兼顧協調、彈性等，自難事半功倍，與會人士乃就健全機構、運用專人、重視方法、利用資源、培養意識等為討論重點，見解容有出入，項目亦有緩急，但發言內容，多係實際之體悟、經驗之結晶，大會主持人內政部社會司詹司長，於閉幕時宣稱將就各組結論作條理的歸併，行見意見獲得重視，採擇有期，曷勝欽佩。本刊以「社區發展」為名，對社政同仁修訂之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，除願早日樂見其成外，並願政府能對左列各點特加重視，那就是在本質上顧及民主自助的特性；在目標上要走在需要之前；在內容項目上要不落時代之後。申而言之：

一、要顧及民主自助特性——社區發展主要是要民衆去參與社區發展，而不是政府去發展社區，於是我們要求本質上應該傾向社會性，讓民衆組織機構，自助、自主、自治，透過利他觀念的弘揚，大家在人生觀上對取予苦樂有了新認識，不僅願為己，抑且更願為人，再經由傳播來達到萬衆一心，如此，個體與羣體可以融為一體，人力無窮，物力不竭就能達成，這種以無形意識來開拓有形資源，以建設成果來激發向心力，乃是透過觀念認同來促成動力的增加，以信心來擴大成果的有效做法。

二、構想要走在需要之前——意境要高，但起步要實，這是社區工作應有的要領。大同社會感了幾千年沒有走到，乃是意念的混淆，途徑的紛歧和計劃

的凌亂，特別是評估、評量方法的欠缺，我們要從爲己到爲人，愛鄰到愛國，就必須從健全自己、健全社區、再進而協調機構做起，他是以「誠意的相互尊重，科學的運用方法」為前提，也就是對各項專業行政機構的尊重和運用意見溝通來促進集體努力，以求目標之達成。而決定機構能否協調，先決條件乃是機構是否健全，如果機構體系未建，自難如願，我們要機構：

體制化——指揮、協調有一定途徑  
簡明化——任務、職責能明確劃分  
專業化——精度、深度能與時俱進

缺少這些，就無法和外部其他機構協調；又如機構本身不重視目標、方案、人員、經費、物料、運轉、方法、場所、指揮、時效、動力、改進等因素，機構內部各單位就無從協調，更遑言與外界協調，那麼一切創新作爲就着手無從。

三、內容要不落時代之後——社區活動的特色是不以行政力量來驅使人民參加，但却要加強項目與活動來吸引民衆參與。這種吸力，乃是基於民衆的利益與興趣，於是項目是否迎合需要，就成爲成敗關鍵之所在；還有，項目在設計時應有基本項目、參考項目和獨創項目；這些項目可以因應一般與特殊，配合國情與國際，符合文化傳統而不囿於守舊；發揚新精神但與傳統一脈相承，正如內政部長在會議開幕典禮中說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應該將「守望相助、復興文化、弘揚民主」三項列爲主要項目，這是別樹一幟而不仿襲他國的做法，再經由社區活動，使不同的問題，因有具體服務項目而消彌；不同年距居民，因社區活動的推展而享惠澤。

這些要項乃是推展社區意識、方向、內容的再確定，而他的理想乃是透過大家雙手，爲建立更好、更新、更堅固的明天而努力。這種期望，不是摩爾（Thomas Moore）渺不可期的烏托邦，也不是欲尋無從陶淵明的桃花源，而是靠大家用心思考，用力流汗就可締建的人間樂土，他的起步毫不誇大，是以健全組織來增進功能；協調配合來擴大成果，讓我們透過基層，循着制度，選擇項目，依賴方法來使民衆萌發歸屬感，激發向心力，貫徹責任感，務求社區的進步，不因人事新舊交替而遲緩，不因自然條件富貧而差異，只要人們肯努力，就可愛鄉又愛國，添溫馨在里鄰，繡國力於基礎。